

证券代码：300045

证券简称：华力创通

公告编号：2019-058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武汉东湖科技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力创通”）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促进公司优势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财国金（武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老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共同出资成立武汉东湖科技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金融研究院”），东湖金融研究院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整，占东湖金融研究院 30%的股权。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1、中财国金（武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国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2 层 B2019-10

法定代表人：陈行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业投资；产业园投资建设（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房

地产开发；科技成果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财国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北京老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鹰投资”）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 1 单元 3 层 307 内 06

法定代表人：龙人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老鹰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科技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2 层

4、法定代表人：陈行

5、经营范围：金融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以上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与大数据分析；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及应用；科技成果孵化、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 缴 出 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财国金（武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0	65%	货币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货币
北京老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5%	货币

四、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指出：到2021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实现金融科技应用先进可控、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金融风险水平明显提高、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不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

华力创通经过二十多年的创新创业，在北斗导航、卫星通信、雷达信号、系统仿真、数字孪生等领域积累了先进的技术成果和成熟的解决方案。为响应中央金融强国的号召，有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公司拟发挥仿真技术优势，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倡导支持下，通过参股投资的形式，设立一个战略咨询平台和金融科技创新投资孵化平台—东湖金融研究院。新设立的东湖金融研究院将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结合互联网金融+大数据分析技术，建设金融仿真系统平台、数字征信系统平台；开展金融机器人、无人银行、数字货币支付结算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和前沿科技项目的研究，将东湖金融研究院打造成国际一流的科技金融高端平台。本次投资参股该研究院可将公司的计算机仿真技术、加密芯片技术、定位导航技术等引入到金融科技领域，以科技驱动金融创新，实现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

五、风险提示

东湖金融研究院管理层将勤勉尽责，努力运营。不过仍不能排除东湖金融研

究院在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对于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会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武汉东湖科技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